

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，如下：


1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为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、稳健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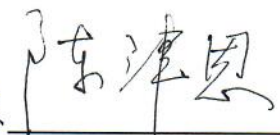
2、拟核定的担保额度是对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2 年度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，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、持续经营的子公司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、资金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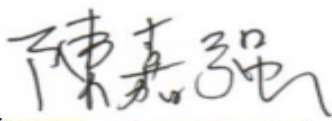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，同时也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姚桂清 

陈津恩 

陈嘉强 

2021 年 10 月 27 日